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3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发行及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在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07月担任鹏华粤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3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17年04月至2018年06月 刘太阳先生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昭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庆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性FOF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历程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2亿元C、D，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只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724.2亿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产67,467.29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68%，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0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推广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79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声夺人”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公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社保基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投资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筹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项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颁国内《银行家》2016年金融创新“十佳金融创新产品”，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多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时，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管理规模突破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佳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滨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6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6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兼支行、东三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娄敏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总行管理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先后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助理、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是国内首批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二十余年银行信贷资产专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方面领域均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422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识别、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的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招商银行组织架构中，资产托管部建立三道内控防线和风险体系：一级风险防范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层面并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二级风险防范在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风险监控和控制；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
(2)审慎性原则。托管管理体系的各项规定，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能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管理，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及时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备份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通过实施内控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体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设置、稽核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托管业务业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经营风险管理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业务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的风险。
(3)业务信息安全管理。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输入输出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传输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保护措施。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客户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客户资料严格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级人员审批，并做好访问登记。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机、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络和公网、托管业务网络与全行业务网络分离制度，与外部服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保障。
(六)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时储备员工、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开发。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方法及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交易指令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确认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怡化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阳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305室
联系电话：027-86557881
传真：027-86557973
联系人：叶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0
联系人：周媛
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
(2)证券公司销售机构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联系人：王笑宇
客户服务电话：9506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公桥1800号2号楼B153室（上海东泰金融创新产业园一期A区20号楼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鸣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877
传真：(0755) 82021165
负责人：范洪涛
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利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0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01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4.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86)25247 1000
传真：(86)2526 8930
联系人：蔡正迁
经办会计师：吴鸣钧、胡悦

四、基金的目标

本基金名称：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一)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8. 按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元	0.8%	0.25%
100元≤M<500元	0.4%	0.12%
M≥500元	每笔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列支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10%
Y≥1年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前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基金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 在“第十二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一)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8. 按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元	0.8%	0.25%
100元≤M<500元	0.4%	0.12%
M≥500元	每笔0.00元	每笔1000元

(二)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前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基金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 在“第十二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五)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